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一二〇號二樓之一
及二樓之二

電話：(〇三) 五七五〇五七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現金流量表	7~8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三、
(十)其 他	34~35		四、~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		六、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5、38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6,197	10	\$ 107,07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33,000	16	\$ 65,0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004	-	2120	應付票據	122,139	5	71,386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3,014	-	17,074	1	2140	應付帳款	359,628	13	468,068	2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182,493	44	1,019,847	4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440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24,013	1	62,10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10,758	-	41,691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775,585	29	679,009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1,861	-	9,985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7,444	2	28,124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55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4,762	-	4,57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7,998	-	12,06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17,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268	1	14,97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6	-	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3,211	35	701,604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4,654	86	1,936,970	8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0,000	3	7,99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1,478	-	12,838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000	3	7,99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6,466	1	16,375	1		其他負債				
142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51,103	2	55,44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1,425	-	2,3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9,047	3	84,66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5	-	2,328	-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034,636	38	711,930	32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5,940	3	69,602	3	3110	股本(附註二十一)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21	-	855	-	3120	普通股股本	1,032,355	38	877,543	39
1561	辦公設備	2,723	-	2,590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20,500	1
1611	租賃資產	110	-	110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1,087	-	725	-	3210	股票溢價	325,249	12	326,075	14
1681	其他設備	40,945	2	35,813	2	3260	長期投資	5,007	-	5,683	-
15X1	成本合計	121,826	5	109,695	5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58,548)	(2)	(45,621)	(2)	3310	法定公積	57,378	2	33,32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1	-	2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	-	37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4,869	3	64,335	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32,398	9	277,801	1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五)	196,421	7	111,345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三)	1,305	-	(6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606	-	74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1	-	(3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7,027	7	112,08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74,598	62	1,540,866	6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09,234	100	\$ 2,252,79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0,652	1	9,817	1						
1830	遞延費用	7,909	-	9,203	-						
184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六)	8,867	-	8,867	-						
1843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六)	1,167	-	16,03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5,042	-	6,007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三十)	-	-	4,8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637	1	54,74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9,234	100	\$ 2,252,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797,024	101	\$ 679,4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7,129)	(1)	(1,695)	-
4190	銷貨折讓	(227)	-	(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9,668</u>	<u>100</u>	<u>677,75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699,416)	(89)	(598,061)	(8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99,416)	(89)	(598,061)	(88)
5910	營業毛利	<u>90,252</u>	<u>11</u>	<u>79,695</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73)	(2)	(9,53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43)	(1)	(8,2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6)	(2)	(15,0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12)	(5)	(32,836)	(5)
6900	營業淨利	<u>50,540</u>	<u>6</u>	<u>46,85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	-	518	-
7160	兌換利益	14,467	2	-	-
7480	其他收入	<u>123</u>	-	<u>83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766</u>	<u>2</u>	<u>1,356</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187)	-	(\$ 84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	-	-				
7560	兌換損失	-	(11,457)	(2)				
7880	其他支出	(88)	(1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5)	(12,458)	(2)				
7900	稅前淨利	60,981	35,75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10,294)	(3,558)	-				
9600	本期淨利	<u>\$ 50,687</u>	<u>\$ 32,19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u>\$ 0.58</u>		<u>\$ 0.48</u>		<u>\$ 0.34</u>		<u>\$ 0.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850	<u>\$ 0.57</u>		<u>\$ 0.47</u>		<u>\$ 0.34</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687	\$ 32,199
呆帳損失	1,494	1,517
折舊費用	3,374	3,124
攤銷費用	5,015	2,9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1	-
遞延資產轉其他	77	2,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	(2,8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2	(2,452)
應收帳款	84,705	380,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99
其他應收款	6,284	(21,539)
存 貨	170,657	(248,038)
預付款項	20,213	(4,439)
其他流動資產	(555)	1,040
應付票據	(61,941)	(108,077)
應付帳款	(169,975)	(10,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5)	(5,825)
應付所得稅	8,247	6,440
應付費用	(9,113)	(8,978)
其他流動負債	3,282	(6,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00</u>	<u>16,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86)
購入固定資產	(1,868)	(3,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0)	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購入遞延費用	(\$ 203)	(\$ 4,442)
購入無形資產	(16,4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1)	(17,6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80)
長期借款減少	(2,667)	(6,72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82	1,0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85)	(145,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724	(146,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473	253,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197	\$ 107,0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31	\$ 5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5
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3,427	\$ -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1,559)	-
本期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868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998	\$ 12,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每股資料及其他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該中心一般類股股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櫃檯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就期末應收款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月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直線法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電腦通訊設備，三至七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購買專利技術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有效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

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主係權利金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本租賃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設備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相關資產、負債。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首次適用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371)</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	\$ 260	\$ 260
支票存款	7	9
活期存款	285,930	76,007
定期存款	-	30,803
	<u>\$ 286,197</u>	<u>\$ 107,079</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778	\$ -	\$ 2,838
基金受益憑證	-	-	2,004	-
債券投資—公司債	-	9,700	-	10,000
	<u>\$ -</u>	<u>\$ 11,478</u>	<u>\$ 2,004</u>	<u>\$ 12,838</u>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3,145	\$ 17,247
減：備抵呆帳	(131)	(173)
	<u>\$ 13,014</u>	<u>\$ 17,074</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205,917	\$ 1,036,655
減：備抵呆帳	(23,424)	(16,808)
	<u>\$ 1,182,493</u>	<u>\$ 1,019,847</u>

八、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	\$ 8,059	\$ 42,031
應收收益	-	119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及長期 預付款項	15,851	15,417
其他應收款	103	4,533
	<u>\$ 24,013</u>	<u>\$ 62,100</u>

九、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105,869	\$ 73,597
在 製 品	328,330	259,102
製 成 品	342,894	343,592
商 品	10,044	7,752
	<u>787,137</u>	<u>684,0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52)	(5,034)
	<u>\$ 775,585</u>	<u>\$ 679,009</u>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留抵稅額	\$ 28,727	\$ 26,586
預付加工款項	14,984	1,504
其 他	3,733	34
	<u>\$ 47,444</u>	<u>\$ 28,124</u>

十一、受限制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17,000

定期存款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質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1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美元 計價，九十六年 500 仟美元， 九十五年 500 仟美元	16,375	16,375
	<u>\$ 16,466</u>	<u>\$ 16,375</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 GEM Services, Inc. 係持有該公司非累積之特別股，該特別股在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時，享有每股分配 US\$0.12 之權利。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 250 仟股。

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49,798	100	\$ 7,845	99.99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669	22.11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 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000	19.33
加(減):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5		(65)	
	<u>\$ 51,103</u>		<u>\$ 55,449</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處理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181)	\$ -

(一)上述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之投資損益，因其損益金額不大，因而未認列投資損益。
- (三)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成立於八十八年四月，本公司九十五年增加其投資 55,745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主要係從事生產，服務等事業之投資業務。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1,900 仟元，上述交易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已完成。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出售價款為 1,994 仟元，持股比率由 22.11%降低為 19.47%，後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一股退還股款 9.5 元，計退還 14,060 仟元。因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九十五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累積折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	\$ 30,688	\$ 20,855
電腦通訊設備	646	612
辦公設備	2,147	2,045
租賃資產	74	56
租賃改良	343	203
其他設備	24,650	21,850
	<u>\$ 58,548</u>	<u>\$ 45,621</u>

上述固定資產部分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五 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技術授權費	\$ 32,646	\$ -
技術授權費	96,541	33,495
技術專利權	67,234	77,850
電腦軟體成本	606	742
	<u>\$ 197,027</u>	<u>\$ 112,087</u>

- (一)預付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促進 MOSFET 產品技術之開發，助於業務拓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 IR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取得 IR 之 DirectFET MOSFET 產品之封裝技術授權。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合約已預付 32,646 仟元。
- (二)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類比 IC 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九十四年九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採直線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攤銷。
- (三)技術專利權係本公司為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於九十四年五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並採直線法自九十四年八月起分八年攤銷。依合約規定，除支付現金，並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2,050 仟股予 IR，特別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

六 其他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明細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租押金	\$ 1,222	\$ 364
法院訴訟保證金	9,410	9,410
其 他	20	43
	<u>\$ 10,652</u>	<u>\$ 9,817</u>

本公司因對增你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並對上開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假扣押及對上開公司提存之提存物進行假執行，故提供可轉讓定存單約計 9,410 仟元，以供擔保之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催收款	\$ 12,667	\$ 12,667
減：備抵呆帳	(3,800)	(3,800)
	<u>\$ 8,867</u>	<u>\$ 8,867</u>

催收款主要係營業性質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者，並評估其未來收款情形提列適當備抵呆帳，部分款項已提起訴訟者，請詳附註三十一之說明。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預付款項	\$ -	\$ 34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預付款項（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	(342)
	<u>\$ -</u>	<u>\$ -</u>

本公司因應 D-PAK 封裝之產能需求，於九十二年五月以預付貨款 12,366 仟元提供予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TESEC TESTER 機台設備，依合約規定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將分三年以貨款折讓方式歸還本公司。

(三) 應收租賃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租賃款	\$ 17,376	\$ 32,384
減：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358)	(1,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15,851)	(15,075)
	<u>\$ 1,167</u>	<u>\$ 16,032</u>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以資本租賃方式將部分機器設備出租予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	\$ 433,000	\$ 65,000
利率區間%	2.25~2.50	2.40~2.91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尚未使用之額度各為 147,000 仟元及 377,000 仟元。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8	\$ 4,625
其 他	6,113	5,360
	\$ 11,861	\$ 9,985

九、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利 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經濟部配合款		\$ -	\$ 1,395
信用借款	2.63%	70,000	-
抵押借款	2.65%	7,998	18,666
機器貸款，期間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自九十五年一月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98)	(12,063)
		\$ 70,000	\$ 7,998

上列借款，本公司業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89 仟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第三十四段規定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3 仟元及 857 仟元，本公司提存中信局退休金專戶之金額，係按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各約為 6,226 仟元及 4,561 仟元。

二 股本

- (一) 本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各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各為 1,052,855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32,355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及 898,043 仟元（分為普通股 877,543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
- (二) 技術作價甲種特別股 20,500 仟元，係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 31.92 元溢價發行，作為本公司向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之代價之一部分（請參閱附註十五），溢價金額係依據專門技術鑑價報告及定價前一段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溢價一定比率訂定之。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櫃買賣。股息及紅利為年利率 4%，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累積不參加、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

利及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配發董監酬勞 6,495 仟元、特別股股息 1,126 仟元、普通股股息 184,284 仟元（現金股利 52,652 仟元及股票股利 131,6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143 仟元（8,443 仟元以現金發放，19,700 仟元配發股票）。

三 資本公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溢價—普通股	\$ 280,313	\$ 281,139
股票溢價—特別股	44,936	44,936
長期投資	5,007	5,683
	<u>\$ 330,256</u>	<u>\$ 331,758</u>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1.應先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4)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5)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報告書出具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查詢。

四 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2,500 單位及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股票尚未上櫃則以每股淨值為依據）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單位 (仟)</u>	<u>行使價格 (元)</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461	\$ 7.63~32.5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使	(50)	7.63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411</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871	\$ 9.56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使	(112)	9.56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1,759</u>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u>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u>			<u>可行使認股權憑證</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7.63	1,411	5.875	7.63	786	7.63
32.5	2,000	3.875	32.5	-	-

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六年第一季若採公平價值法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Black-Scholes選擇權平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假 設	股 利 率	1.54%
	預期價格波動性	54.19%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純 益	報表認列之淨利	50,687
	擬制淨利	49,083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8
	擬制每股盈餘	0.47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7
	擬制每股盈餘	0.46

九十五年度授予之認股權證每單位公平價值為 13.25 元。

五 估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u>金 額</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35
投資抵減所得稅（利益）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41)
所得稅費用合計	<u>\$ 10,294</u>

(二)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85)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317
備抵呆帳超限數		4,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3,80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數		2,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9,804</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9,804</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4,7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u>5,042</u></u>

(三)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期末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5,235
調節永久性差異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5,2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提列		
已實現兌換損失	(1,3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85)
投資損失		45
呆帳超限		5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7
本期應納所得稅		<u>13,188</u>
減：投資抵減稅額抵繳應納稅額	(4,941)
減：預付所得稅		-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2,511</u>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負擔之應付所得稅	\$	<u><u>10,758</u></u>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投資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抵減。

(六)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81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32,398
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49%
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05%

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餘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所揭露係實際數。

六、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0,981	\$ 50,687			
減：特別股股利	654	6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0,327	50,033	103,202	\$ 0.58	\$ 0.48
加：特別股股利	654	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27		
轉換特別股			2,0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981	\$ 50,687	106,879	\$ 0.57	\$ 0.47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35,757	\$ 32,199			
減：特別股股利	645	64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35,112	31,554	102,813	\$ 0.34	\$ 0.31
加：特別股股利	645	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36		
轉換特別股			2,0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57	\$ 32,199	106,199	\$ 0.34	\$ 0.30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股數	\$ 103,185	\$ 87,642
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70
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	13,163
九十六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	17	38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103,202	\$ 102,813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60	\$ 13,979	\$ 16,139	\$ 1,910	\$ 10,147	\$ 12,057
勞健保費用	188	832	1,020	187	655	842
退休金費用	165	848	1,013	149	708	857
其他用人費用	89	290	379	82	254	336
折舊費用	809	2,565	3,374	855	2,269	3,124
攤銷費用	1,598	3,417	5,015	33	2,915	2,948

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197	\$ 286,197	\$ 107,079	\$ 107,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2,004	2,004
應收票據	13,014	13,014	17,074	17,074
應收帳款	1,182,493	1,182,493	1,019,847	1,019,847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其他應收款	\$ 24,013	\$ 24,013	\$ 62,100	\$ 62,1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7,000	17,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478	11,478	12,838	12,8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466	16,466	16,375	16,37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103	51,103	55,449	55,449
存出保證金	10,652	10,652	9,817	9,8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負債	-	-	4,816	4,816
短期借款	433,000	433,000	65,000	65,000
應付票據	122,139	122,139	71,386	71,386
應付帳款	359,628	359,628	468,068	468,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440	18,440
應付費用	11,861	11,861	9,985	9,985
其他應付款	1,559	1,55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 債	7,998	7,998	12,063	12,063
長期借款	70,000	70,000	7,998	7,99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
- 2.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4.長期股權投資除上市（櫃）公司外，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6.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78	\$ 14,842	\$ -	\$ -

元 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或原料金額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39	-	
台佑電子	-	-		23,804	3	
	<u>\$ -</u>			<u>\$ 27,34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60~120 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 應收租賃款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租賃款	\$ -	\$ 3,21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02)
減：轉至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1,920)
	<u>\$ -</u>	<u>\$ 1,196</u>

係本公司營運所需，將其機器出租於銳勁晶體。

(2) 應付帳款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 應 付 帳 款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應 付 帳 款 淨 額 %</u>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33	-
台佑電子	-	-	16,507	3
	<u>\$ -</u>		<u>\$ 18,440</u>	

3. 其 他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與台佑電子共同開發 AP9173 產品，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支付 1,387 仟元之相關開發費予台佑電子並帳列遞延費用，其期末餘額為 879 仟元。

三 質押或抵質押資產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	\$ 29,363	\$ 34,257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17,000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9,410	9,41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4,816
	<u>\$ 38,773</u>	<u>\$ 65,483</u>

(一)上述質押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主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及保證之擔保。

(二)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本公司對增你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依規定提供擔保之用，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三十一。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對增你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其請求金額約計 12,667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案於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增你強公司在收到判決書後二十日內可提起上訴。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之方式進行合併，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存續公司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 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上述案件業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480 號函核准生效。

五 財務報表表達

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 51,103	100	\$ 51,103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	91	-	-	
	GEM Services, Inc.			-	"	250,000	16,375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00	1,778	-	1,778			
	公司債									
	元隆電子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100	9,700	-	9,70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 65,021	2,000,000	100	\$ 51,103	(\$ 181)	(\$ 181)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仟元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GEM Services, Inc. 股票－特別股 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USD 100 仟元	-	\$ -	原始投資 USD 100 仟元
	股票－特別股 G			674,418	USD 1,011 仟元	-	-	USD 1,011 仟元
	股票－普通股 Seaward	-	"	1,480,000	USD 424 仟元	-	-	USD 424 仟元
	UNIVERSE POWER LIMITED (曜 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2,800,000	USD 6 仟元	100	-	原始投資 USD 361 仟元